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结算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现状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结算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民、赵晓雷、刘战尧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